

(尚 公司 东会 准)

为 一 南京 份 公司 (以下 公司) 事、
人员 , 动公司 事、 人员 作 , 公
司 , 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《上 公司 准则》
关 和《南京 份 公司 》(以下 《公司 》) 定,
合公司实 况, 制定 制 。

制 围:《公司 》 定 公司 事、 人员,
国家 关 , 不在公司 取 事 外。

事、 人员 原则:

- (一) 体 入 合公司 与业 原则;
- (二) 体 利对 原则, 与 位价值 低、 任大小 ;
- (三) 体 公司 利 原则, 与公司 健 发展 ;
- (四) 体 励与 、奖 对 原则, 发 与 、与奖
。

公司 事会 与 委员会 定 事、 人员
准 , 制定、审 事、 人员 决定 制、决 、
付与 付 安 与 , 就下列事 向 事会 出 :

- (一) 事、 人员 ;
- (二) 制定 变 励 划、员 划, 励对 、 使
件 就;
- (三) 事、 人员在 分 子公司安 划;
- (四) 、中国 会、上 券交 关 定及公司 定

其他事 。

公司 事 东会决定， 予以 。在 事会 与 委员会对 事个人 价 其 ， 事 回 。 人员 事会 准，向 东会 ， 予以充分 。 如 公司业 发 亏 ， 在 事、 人员 审 各 ， 别 事、 人员 变化 否 合业 动 。 事会 与 委员会 事和 人员 价， 公司可以委 三 展 价。 事 价 取 价、 互 价 。 公司 会 事务 在实 内 制审 ， 关 制 以及 发 否 合内 制 。 公司人力 、 务 合 事会 与 委员会 公司 事、 人员 具体实 。

公司 事 及 以下 准 ： (一) 公司 事(含 事)在公司 任 务 ， 任 务 取 ， 任 务 事，原则上不 取 事 。 (二) 公司 事实 固定 制 ， 东会 准 准 取 事 ， 不再发 其他 。 公司 事(含 事)、 人员 包 基 、 、中 励、 、 会保 及 利和其他 合公司 关 制 ，其中 占 原则上不低于基 与 分之五十：

(一) 基 ： 位 主 围、 、 以及其他 关企业 关 位 ，厘定 基 。基 发 。 (二) ： 公司 价 准、 、主 价体 、奖励和 、 奖 为基 ，与公司 及 关 事 (包

但不 于安全与健康 、守 合 、 减 发展、 会 任) ， 公
司 事会 与 委员会 ， 发 ， 可 发 。

(三)中 励:中 励为公司 实 况实
、 制 、员 划 励 ，与公司中 业 、与
中 价 入,具体 国家 关 、 另
定。

(四) 会保 以及公司 利包 但不 于养 保 、医 保 、 伤
保 、失业保 和住 公 定保 ，公司可 制定其它公司 利办
， 公司 制 发 。

(五)在公司产品 发、 场 发、 作、 创 做出 出
取 大 ，且 事 在其中发 主 作 及做出 ，
委员会审 ， 事会 准， 事 准可以
。

公司 展 价， 依 审 务 ， 定一定
例 在 告 和 价后 付。

公司 事、 人员 ，均为 前 ，公司将 国
家和公司 关 定,从 奖 中 下列事 ，剩余 分发 个人。公司
代 代 事 包 但不 于以下内容:

(一)代 代 个人 ；

(二)各 会保 个人 分；

(三)国家 公司 定 其他 个人 分。

公司 事、 人员因 届、 、任 内 原因 任
， 其实 任 予以发 。

事会 向 东会 告 事 况、 价 及
其 况， 上 公司予以 。

体 为公司 务， 公司 况作

，以 公司发展 。

公司 事、 人员 依 为：

(一) 同 业 ；

(二) 在地区 ；

(三) ；

(四) 公司 况；

(五) 、 位、 。

公司 事会 与 委员会审 ，可以为专 事 专
奖励 ，作为对 事、 人员 充。

公司 事会 与 委员会在 事会 下， 估 否
对 定 事、 人员发 和中 励 入 付 。

公司因 务 假 对 务 告 ， 及 对
事、 人员 和中 励 入予以 回 发
分。

公司 事、 人员 反义务 公司 失， 对 务
假、 占 、 保 为 ，公司
减少、停 付 付 和中 励 入， 对 关 为发
付 和中 励 入 全 分 回。

制 尽事宜 与 关 、 、 、
件以及《公司 》 关 定不一 ，以 关 、 、 、
件以及《公司 》 定为准。

制 公司 事会 。

制 公司 东会审 之 ，修 亦同。